

他乡故乡

□ 彭清玄

人这一辈子,会认两次故乡,第一次是被动的,生在哪儿就是哪儿;第二次是主动的,是某一天忽然惊觉,那个当初巴不得想赶紧离去的地方,现在闭上眼,最先浮出来的却是它的气味——是机修车间飘来的机油味,是年关时铁桶里锯末熏出的腊肉香,是露天电影前黑压压一片人头和头上冒出的热气。

川维厂于我,就是那个被我主动认领的“故乡”。从小学四年级转学进了工厂的子弟一小,到初中毕业后去涪陵师范读书,再到毕业后又回厂教书和工作,整整12年。在人生的长河中,12年也只是一个不长的过程,但这却是我把骨头缝里第一截少年和青春的形状,留在重庆长寿那片丘陵边上的难忘时光。今年大年初三,朋友发来的作家周宏翔的文章《再过几年,它就不是家了》,文章正写的是我儿时学习和成年后工作的川维厂的变迁,我的思绪一瞬间就回到了那个既充满忧虑和欢乐,又渴望逃离,后来又有一直魂牵梦绕的十里银城。

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国家实施备战备荒,需要腾出大量的棉花田来种粮食,这样人民的穿衣就成了问题。为了解决8亿人民的穿衣问题,国家决定从国外引进四套大型化纤设备,在全国建设四个大型化纤基地:辽宁的辽阳石化、上海的金山石化、天津大港石化和布局在重庆市长寿县晏家区的四川维尼纶厂。川维厂是全国唯一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最大的化纤化工联合企业,70年代初期开始筹建,83年正式投产后划归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的化纤产品是纺织原材料,当时全国最流行的“的确良”就是川维厂生产的原料维尼纶。我的父亲是在全省支援川维建设大会战过程中从重庆的一个兵工企业调到川维厂做技术员的,那个时候还叫川维建设现场指挥部,后来随着企业投产运行,生活配套设施不断地完善,有了自己的中小学。1979年秋天,我父亲把我从涪陵乡下接到了川维子弟一小读书,从此,我的工厂生活就开始了。

我的童年记忆,首先混进的是一股洋味儿。那时候厂里到的是老外,因为工厂是全套引进国外设备,主要是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从建厂初期开始就有许多外国技术人员在帮助筹建,我们每天上学学都能看见两辆大客车载着那些老外从驻地到现场,有时也能看见那些外国专家的家属走动,在大冬天她们穿着丝袜裙子,为她们冷不冷这个问题,我和我的几个同学讨论了很久也没有答案。

当时流行抽纸烟盒的游戏,我们放学后就到处搜寻烟盒,最好的去处就是外国人招待所围墙后面的垃圾堆。那时候国产的“中华”“凤凰”“牡丹”烟盒是最好的,外国烟盒很少见,我们在垃圾堆里就时常能找到一些外国烟盒。有时还捡到一种绿色的毛茸茸的有弹性的球,一直不知道是什么,后来参加工作才知道是网球。有一年,我到英国出访,当地安排我们到温布登网球场参观,站在中央球场看台上,在那一刻,我的眼前出现的不是这绿草茵茵的全球四大网球公开赛的场地,而是70年代一个少年捡到那个绿茸茸球的疑惑和纳闷。那个年代,特别是建设现场大会战期间,到处都是标语和红旗,厂子里最大的标语是立于外国人招待所外面马路上的铁牌子标语,用中英文写着“我们的朋友遍天下”8个大字,每个字差不多有2米见方,当时读这个标语的感觉,充满了真诚和自豪。

而比这些洋面孔更让我们惦记的是每周五晚上那块白色的幕布。现在文化惠民中有放“坝坝电影”的活动,或在农村的院落,或在居民小区,或在商业广场,这只不过是民众丰富文化生活的一个点缀而已,而那时在川维厂每周五晚上的露天电影简直就是城乡差别的一个巨大标志,也是每个少年儿时的美好记忆。

电影场地好像是在查家湾23栋与24栋之间的宽阔地带,往往电影放映头一天就有人开始搬凳子占位子。当时的文化生活十分贫乏,看电影是一个盛大的文化活动,所以大家的热情都十分高涨,为了尽可能让更多人观影,电影银幕经常设在场地的中间地带,这样,银幕两边都可以看了。我几乎都是在反面看,那时候的片子很少打字幕,丝毫没有影响我们看电影的享受和满足。

后来,幕布收起来了,另一扇小小的“窗户”又亮了起来。随着科技的进步,露天电视代替了露天电影。当时在我们住的机修分厂38栋红砖楼旁边,设了一个露天电视放映场,为放置电视机还专门搭了一个铁皮房子,有点像小一号的岗楼,有两扇大大的对开的窗,有专人负责开电视。现已记不清是何时开放了,但每次都是观者如云,前面坐在地上,中间坐在凳子上,后面站在凳子上。最火爆的是观看《流浪者》《加里森敢死队》《大西洋底来的人》等片子,那阵仗

简直是人山人海啊!也有跟着电视学文化的好学青年,常常在下午六点钟就坐在电视前跟着学外语,那时候有个英语教学节目叫“跟我学 follow me”,我爸为评职称,好像也去学了一阵子。

那几部轰动一时的电视剧终有演完的一天,可另一种气味,却年复一年地在各个家属区准时飘荡起来。有人问,什么是故乡,何处是乡愁,我记忆中的乡愁既有长江边那个炊烟袅袅的小村,也有工厂里好闻的机油味,更多的是在过年前家家户户集中熏腊肉时弥漫在空气中的人间烟火味。尽管后来到了大城市工作,人们依旧推崇一些农村的腊肉和香肠。我也吃过无数的腊肉香肠,但再也没有川维厂当年的味道,那是家家户户通过一种独特的方法熏出来的独特的味道。

在川维厂做腊肉的腌制工艺虽与农村的传统差不多,但其熏制方法却很特别。接近年关了,家家户户把往年熏肉的铁桶搬出来,很多都是一栋楼共用一个,一家一天,轮流排队。熏腊肉的关键是烧火的材料和火候把握,材料有锯末、甘蔗皮、花生壳、柏树枝等;火一定不能燃明火,或许这也跟工厂的训练有关,有点像师傅烧制瓷器一样,男男女女都是这方面的高手。每次轮到我家熏腊肉的头几天,我爸和我妈都要反复商量,感觉有点像父亲在车间画图纸写工艺一样,用什么工件,上什么床子,使用什么工具,工时多少,误差怎么把握,仿佛真是迎接一场大会战。在我看来,这更像是一个仪式,是辛劳了一年的人们在春节前以这种独特的方式告慰自己。熏制工作从早上开始要持续到黄昏,伴随着辛劳和汗水,的收获出笼了,那阵阵的腊肉香味顿时浓郁地弥漫在整个场地上,一家人也从心底里沉醉在这丰饶而满足的年味中。这样熏制的腊肉除了有传统腊肉的味道外,更好是颜色金黄,香味浓郁,关键是软硬适度,老少皆宜。

那金黄的腊肉挂满了阳台,年就真的到了。在川维厂,年的高潮,从来不在除夕,而在大年初一初二的游园会。游园会由厂工会主办,各个分厂都要负责一些游园项目,每个职工发几张游园票,每到此时,全厂职工家属扶老携幼,家家出动,就像农村赶场一样热闹。一人套中大奖,全场欢呼,到处都是抱着奖品喜形于色的职工家属。记得有一年,为了丰富中小学生的春节活动,厂团委让我们教育处团委专门主办一场中小学生专场游园活动,场地在子弟一小,由于奖品准备不足,人来得太多,等到领导们来视察时,我们都已经收摊了。?有几年晚上还要放礼花,那真是火树银花不夜天啊,有的礼花弹还是用小钢炮打出去的,飞得很高,炸出来很漂亮,在方圆十里的生活区都能看见……如今,每到春节期间,在繁华的都市,看着街上稀疏的车流和匆匆的人影,时常让我回忆起在工厂过春节的情形。

望不断的家山,隔不断的乡愁,人们为工作废寝忘食,为生计奔走四方,在遥远的距离中断断了联系,在日常的忙碌中遗忘了问候,在日夜的拼搏中忽略了真情,身在他乡,心在故乡,其实,他乡也是故乡,他乡的月也能照见故乡的山水。

现在再听人说“川维”,说的多是产能、划转、新项目,或者哪片老宿舍拆了,这些我都插不上话。我熟悉的川维,停在20世纪80年代的查家湾空地上,停在反面看《摩登时代》的人群里,停在套圈赢了搪瓷缸子的那阵阵欢呼里,它不是我的根,却是我伸出去的第一条枝丫,根扎在乡下,枝丫长在川维。

风吹过来,那仿佛是流经涪陵和长寿的那条大河在向远离故乡的人召唤,那是故乡的亲人,故去的、垂老的亲人在召唤,那是老家永安场和川维厂在喊我回去吃饭。

小高古名丰裕场,德州一驿道要冲,元明之交,商贾驻足,马帮往来,自成古街,至此时分,仍有石道贯通,枯树苍覆,一条老街,山石叠路,瓦舍勾连,东西走向。西口老木森然,东头字库塔镇,其间肖氏,世代行医,已历六世,明初时分,祖营聚源店,后习岐黄,造福邻里,厚泽一方。

沿街行,过塔影,巨树之下,有堍口向东,其间古树数擎,或红椿,或巨榕,或苍松。岁寿百年,枝挑向天,苍翠间,鸟鸣蝉噪,冬暖夏凉,堍口之上,古树覆腰,有一庭院,种百花,养真气,桂兰香,池鱼乐,书画飘然,庭内置丹药百味,有人悬壶济世,万宾归宗。

又爱又恨的家伙

□ 毛国聪

有一次,阿婆问我,你打死什么流的是自己的血?

我脱口而出,蚊子。

我本来是比较迟钝的,是蚊子让我变得如此敏捷,有时候还显得非常智慧。

我到哪里都招蚊子。即使严防死守,也常常防不胜防。每次出门,都会满载“红包”而归。如果收蚊子的“红包”也算违法乱纪,那我至少得判一万年。更可恶的是,我无法拒收蚊子的“红包”,蚊子却能肆无忌惮地钻进我梦里,惊扰我本来就极少的美梦。

我原以为我与成都蚊子彼此熟悉,它们亲近我是习惯使然。我曾经干掉过它们不少同胞,它们如此待我也能理解。可到了外地,依然如此。好像有我的地方就有蚊子。让我恼火的是,蚊子的世界比我的世界还大。我去过的地方,蚊子都去过,而蚊子去过的绝大多数地方,我没去过,也去不了。我不得不承认,天下蚊子都一样。正如俗话说,天下乌鸦一般黑。

在所有的地球生物中,我最敏感的就是蚊子,我对它们的关注度超过了所有的明星、博主和网红。毫不夸张地说,我跟朋友在一起时,最早发现蚊子的人是我,最早预警蚊子的人是我。我不敢说我牺牲了自我,保护了朋友,但我至少事先向朋友通风报信,提醒他们小心有蚊。

被蚊子叮咬,不是受不了那痛那痒,也不是舍不得那点鲜血,而是难过不堪其扰的心理关和面子关。一个大男人,被这帮小家伙欺负,面上过不去。被欺负了还不能有所作为,心里难受,相当于“怀才不遇”“使竖子成名”“英雄无用武之地”。连蚊子都怕,无异于承认自己是懦夫。但是,退一步想,偶尔为蚊子献点血,还有一点慈善家之荣耀,甚至自以为拥有奉献精神,不怕牺牲的勇敢精神。蚊子也就吸点血,我却要了它的命。对蚊子来说,我是故意杀人犯。对我来说,蚊子算是“伤人未遂”。如此算来,蚊子吃了大亏,我占了大便宜。因此,当我看到躺在血泊里的蚊子尸骸,就像发现了一个凶案现场,很是内疚,有投案自首的冲动。

我曾经把我与蚊子的关系限定在个体之间,但是,当蚊子当着朋友面疯狂攻击我,在我的皮囊上留下毁容似的瘢痕时,我的老脸确实没挂住。蚊子太不理解我了,要欺负我,也该分场合,留点脸面,即使不给我面子,也该给我的同类面子。因此,我不再把我与蚊子的关系定位为个人恩怨,而是定位为人类与蚊类的关系。蚊子吸我的血,就是在吸入的血。蚊子欺负我,就是在欺负人类。蚊子伤害的不仅是我的皮肉,也是人类尊严。在互联网时代,被蚊子如此欺负,使我把人脸都丢到甲骨文时代去了。自尊心也在更深半夜告诉我:被蚊子欺负,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事,而是关系到整个人类。我一个人的面子和尊严没啥值得怜惜,但是,人类的尊严和面子却忽视不得。丘吉尔说过,当我们不会反抗时,奴隶就产生了。为了不当奴隶,我也必须奋起反抗。写到这里,我想起一位美国法官说的被无数国人奉为主桌的话:一个人为了尊严而犯罪,那么是所有人都都有罪。

如果要我给讨厌的地球生物排位,我会让蚊子名列前茅。如果要我老实交代我伤害过的生物,我承认最多的是蚊子。想起被我用手掌、苍蝇拍、蚊香、驱蚊药、电蚊拍等等干掉的蚊子,我就觉得自己是个杀蚊狂魔。

原以为我跟蚊子前世有仇,今生有恨,直到有一天,看了央视二套的科教

频道,了解了蚊子的B面,我才知道“真相”。据说,吸血的蚊子是雌蚊,雌蚊只喜欢年轻、健康又有营养的血液。

原来如此。

吸血的蚊子是女士,作为男士的我,如果再计较那点鲜血,有失风度。退一万步说,作为良善公民,就当一次义务献血。我曾多次去义务献血,都因为长期吸烟、感冒、超龄等因素而被婉拒。现在有了机会,我再不好好抓住,那就太对不起蚊子了。而且,那点血,对我来说,只是短暂的痛痒,而对蚊子来说,却是生命的保障和子孙的繁衍生息。最重要的是,蚊子满足了我的荣誉感,它在用吸血和痛痒告诉我:我有一个年轻强壮的身体,有健康而营养的血液。它还让我惊喜地发现,有些人看我的眼光真不咋地,还不如那些雌蚊。

有一次,我戴着甜妮儿送我的“驱蚊手环”,朋友问我戴的是啥。我显摆似的说,美女送我的,我也不知道这叫啥。想到这些,以往的疼痛和骚扰全都烟消云散,那些大大小小的“红包”好像全都变成了获奖证书和奖牌。

我每年到医院体检,被抽了足以养活一个蚊国的鲜血,花费上千块钱,得出的结论还不能让我满意。我决定,从此以后,就由雌蚊来给我做体检,如果她愿意吸我的血,就证明我还年轻、健康、血液有营养。如果它们不再理我,我的身体多半有了问题。

我对蚊子又爱又恨,想必蚊子对我也是如此。

几十年来,我跟蚊子的关系可用两个成语来总结:你追我赶,东躲西藏。可我躲到山居,把偌大的成都都躲开了,却没能躲开蚊子。

在山居,啥都好,就是蚊子太多,准确地说是喜欢我的蚊子太多,酷爱我的蚊子太多,它们爱我爱得死去活来,爱得穷追不舍,即使我躲进梦里,它们也能找到我,在我身上留下无数鲜艳的证据:包块、麻痒、血迹。

有一次午饭后躺在书房地板上午觉,我做了一个白日梦,梦见蚊虫史里有关于我的大量记载和传说:蚊子的救世主,蚊子上流社会的高等食物,蚊子世界的无偿献血者、英雄、死敌般的朋友,最受蚊子科学家和艺术家青睐的实验生物和歌颂对象,有一群花蚊正在为我撰写报告文学,我是五星大菜,长期霸榜蚊子的美食目录,我随时随地都被雌蚊子追踪定位……我猜想,我即使不是蚊虫世界的超女,也是超男,说不定是个天王,至少是个网红博主、小视频达人。

我可有两点想不通,其一,喂家里的蚊子无所谓,我们不在家时,它们帮我们守家,为它们献点血也算应该,可被那些野蚊子欺负,很是不甘。蚊子叮过的地方,皮肤都变硬了。我希望它们叮我的心,使我的心变硬,可它们只叮我的皮肤。其二,我现在基本上一日两餐,加餐的时候极少,可蚊子叮我吮我,从来不分时间地点场合,从来不考虑我的感受,从来不在乎节约之美德,从早到晚不眠不休,一有机会就砸我吮我,好像我是个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金山银山。他们不仅在糟蹋我,而且在挥霍我。

在山居,我开空调都是为了蚊子,想把蚊子冷得张不开叮咬我的嘴,打开空调后,我却有个惊人发现:我与蚊子有个共同点——顽强的生命力。在寒冷的空调屋里,在有灭蚊器、风油精、熏香和与之不共戴天的人的人类世上,蚊子居然顽强地生存着;而我,在时时刻刻被蚊子一样的人事围堵截的情况下,也居然顽强地生存着。于是,我与蚊子多了一层关系:惺惺相惜。

相聚庭院,茶水交织,或天南地北,或百草千寻。几载山水,共赏者:德昭,李维,琪昌,远梅,咏雪,兰兰,映容诸君。金陵陆氏,正祥笔墨,丹青相赠,述阳文友,攀西贤士,蓉城精英,皆品若于客舍,游戏于林间。其间心之悦乐,忘情于世外之云天;念之悲喜,得益于山水之变幻。

噫吁嚱,岁月悠悠,生命有限,天地高远,吾辈登临,千年光阴,转瞬即逝,唯时光永存,古道悄然,小高情意,临空低语,万载山河,举目皆亲,人世别愁,皆溢于朋友杯盏之间,日暮青山,唯友谊握手齐天。

时乙巳年秋日,三闲斋主明发信笔记之,于小高古榕树下。

红梅杏记

□ 庄雷



一夜春风轻拂庭院,花园一隅的那棵红梅杏,在无声的春光里悄然抽枝,满树清新,繁花盈盈。但愿今年,不负春风,能结出甜美的果实。

那些嫣红晕染,橙黄玉润,玲珑可人的杏子,是宁夏固原的同学寄来的。红梅杏,是黄土高原独有的风物之味,也是六盘山地下道的山野风情。我食罢随手将杏核埋入园中,不曾想,它竟在江南湿润的泥土里,悄悄生根,默默发芽……如今,已是枝繁叶茂,花开正好。

童年所有的欢愉,都藏在一颗红梅杏的酸甜记忆里。每当杏花落尽,青果初挂,我便天天守在树下,满心盼着杏儿快快长大。

等到果熟时节,满树鲜果染成暖红,果香飘得漫山遍野。放学铃一响,大伙撒腿就往杏树跑。小个子仰着头,踮起脚想够到低处的果子;胆大的捷足先登站在树丫,专挑向阳的熟杏采摘。抹一把果皮就啃,满口都是山野盛夏的味道。

顽皮的孩子,偶尔也会溜进邻家杏园,专拣最红最大的偷摘几颗。若是被园主撞见,吓得四散奔逃,躲在土坡后面边吃边笑。

那些摘杏闹闲的童年趣事,那些藏在时光深处的乡音旧事,亦如这株远道而来的杏树。原以为早已淡了、远了,却在这个寻常春日,被一树灼灼绽放的杏花,轻轻唤醒,清晰地浮现在眼前。

时光自有深意,温柔地带走昨日,却把往事种进今朝。让一棵树,替我们默默珍藏;珍藏孟塬的风,珍藏固原的雪,珍藏黄土儿女质朴善良的深情过往。一树繁花,皆是岁月凝结的美好剪影。芳菲悠然,清浅静好,岁岁花开,又岁岁回望。

一粒来自西北旷野的杏核,落进湿润江南,竟也这般倔强挺立,郁郁生长。伫立树下,回望半生风雨,那颗躁动不安的心,突然平静下来,褪去纷扰执念,思绪慢慢沉淀。

恍惚间旧影翩然,昨日重现:教研室的灯依旧亮着,父亲千遍打磨教案,百回演练操作,十轮登台试讲,一举突破难关。

在孟塬,父亲潜心研发,自制5406高温施肥技术。一回回试验受挫,一次次跌倒重来,愈加坚定的他,把宿舍改作实验室,仅凭最简单的器材,成功推广有机肥制作方法,最终粮食增产,百性增收。

在假日,父亲步履从容,笑意恬淡,领着我们缓步登山。站在塬顶,凭风远眺,目光遥寄云天之外,尽显窑洞之家的甜蜜幸福。

那些散落在黄土高坡的日光,那些被岁月尘封的童谣,那些窑洞里飘来的罐罐茶香……一瞬间齐齐涌上心头,温热浸满了眼眶。原来,有些记忆不会褪色,有些味道不会老去,有些故土,从来都不曾真正离开。

人至中年,世事渐缓,心也愈加通透。回望半生来路方才懂得:世间最为珍贵的,从来不是眼前的浮世繁华,而是心底那份不曾被世俗惊扰的温柔,还有年少时纯粹无瑕的情谊。杏树默然不言,只在春风里静静舒展枝叶,扎根生长。我却分明看见,它以一枝青萼,连接起西北与江南两片天地:一片是黄土高原的旷远苍茫,那是我生之根;一片是江南烟雨的温润包容,那是我今之家。

生命本就是一场奇妙的远行。一粒小小的杏核,跨越山海,千里迢迢而来,落地生根、开花。凭着一股向阳而生的执拗,在异乡依旧直面风雨,蓬勃向上。每一缕叶脉里,都深藏着,西北人从不服输的风骨与血性。

一如当年的我,带着黄土高原的硬朗与坚韧,孤身来到烟雨江南。在南北水土的滋养中,半生摸爬滚打,不惧风浪,不畏艰难,活成一树盎然生机。我把西北人的踏实勤恳,热血赤诚,融进南方的烟火人间,在岁月里活成了自己想要的模样,撑起了属于自己的一方天地。

我们每个人,都是一粒远行的种子,从故土出发,风雨兼程,在异乡寻找心安之处。西北的旷野,铸就了我拼搏不屈的铮铮风骨;江南的水乡,滋养了我安身立命的悲悯善良。这一树杏花,承接了两代人的辗转迁徙,也缝合了家族的绵长根脉。西北铸我风骨,江南安我本心,南北相融,温情相伴,便是我的完整人生。原来,生命最深的感悟,都藏在这寻常春日的一树杏花里。

时光最是神奇,纵使青丝染霜,依旧把初心根植心底。让一棵树,替我们永远记得:记得故土的生根,记得少年的梦,记得一路奔跑、从未低头的自己。那些繁花,又何尝不是我们的青春?花开花落皆是序章,人生起落亦成篇章。

站在花下,我双手合十,轻声默念:春风若有怜花意,可否许我再少年。

本版责编:子 鱼 雨 霏